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98號

03 原 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05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06 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08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09 魯忠翰律師

10 李宛蓉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
12 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

18 原告為訴外人日本ファイテン株式會社(Phiten Co., Ltd.，
19 下稱Phiten公司)就附圖所示著作(下稱系爭圖片)臺灣地區
20 之專屬被授權人，Phiten公司為附圖所示著作之著作權人。
21 附圖編號1、5、6、9、10、12、16、18、23、28所示圖片
22 (下稱系爭照片)，對模特兒之姿勢、衣服、產品角度、燈
23 光、景深等，有固定、刻意的美學安排，非任何人隨意拍攝
24 即可達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附圖編號2、3、
25 4、7、8、11、14、15、17、19至22、24至27、29所示圖片
26 (下稱系爭編輯作品)，包含攝影、圖說，以指示、表格等條
27 列方式呈現原告產品之特點、功用，足以表現原告之個性及
28 獨特性，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附圖編號13圖片中
29 之文字(下稱系爭文字)，係用字遣詞獨特，與其他同類型商
30 品之說明文字均不同，足以傳達作者特定思想或情感，為受
31 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詎訴外人蝦皮購物帳號名稱「MA

01 RK JAPAN.TW」(帳號：shima2022)之賣家重製系爭圖片於被
02 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告公
03 司)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以販售Phiten公
04 司商品如附表1所示，被告公司為系爭網站之經營業者，明
05 知上開賣家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卻未禁止或移除該賣
06 家於系爭網站重製、公開傳輸如附表1所示之圖片、文字，
07 未盡防止侵害責任，持續以不作為方式侵害原告之重製權、
08 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09 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公司應賠償原
10 告新臺幣(下同)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以現金或銀
12 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
13 告公司負擔。

14 二、被告公司則以：

15 系爭編輯作品僅為單純於照片旁增加陳述事實之文字說明或
16 將複數照片拼貼成圖，附圖編號29之圖片僅屬一般運動服飾
17 通常使用之尺寸表格，故前開作品並非原告從眾多資料中蒐
18 集、查詢後再從中篩選及編排，亦不具編輯著作集結成冊或
19 資料庫之形式，無表彰作者對資料選擇編排之創作性，非著
20 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系爭照片就乳液、護腰、貼布、護
21 膝產品之拍攝，為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任
22 何人持相機處於相同或相異位拍攝，均可獲得相同或相仿之
23 結果，非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系爭文字為對商品之使
24 用方法或用途、特性等之單純描述，或因同類商品在使用或
25 用途上具共同特徵而必須為相同或類似之描述，其表達方法
26 有限而不具原創性，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原告亦未
27 舉證證明Phiten公司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又被告公司係
28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無事前審查及事後過濾資訊之客觀可
29 能性及禁止境外賣家販賣商品之作為義務，其業於系爭網站
30 上公告侵權行為管制措施，並制定三種申訴途徑，供著作權
31 人申訴下架涉及侵權之商品，且於113年6月3日、5日收受Ph

01 iten公司申訴賣家「MARK JAPAN.TW」通知、114年10月30日
02 收受原告書狀後，嗣於113年6月13日、17日、114年10月30
03 日將系爭圖片移除，已盡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監督管理義
04 務，且被告公司亦未直接自賣家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
05 益，是符合著作權法第90條之4規定而適用同法第90條之7免
06 責事由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為抗辯。並答辯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
08 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43至244頁)：

10 (一)原告與Phiten公司於109年7月1日簽屬著作權授權合約，同
11 意原告銷售Phiten公司商品並就商品所有著作由原告為專屬
12 被授權人。

13 (二)被告公司為系爭網站經營業者，於網站公告 [條款與政策]
14 蝦皮購物服務條款以及禁止和限制商品政策要求用戶嚴禁侵
15 權商品及違法使用，被告公司並訂有[侵權] 智慧財產權侵
16 權通知辦法，並有在網站上公告文章「侵害智慧財產權」及
17 「蝦皮侵權政策」說明申訴侵權商品、侵權處理之方式，另
18 有「webform侵權檢舉(撤銷)入口」、「IPPortal(簡稱I
19 PP)」、「020專案」三種檢舉途徑，供著作權人申訴下架
20 涉及侵權之商品。

21 (三)原告曾透過蝦皮購物網站申訴蝦皮賣家名稱「MARK JAPAN.T
22 W」(帳號：shima2022)侵害其著作權，案件號為17782713
23 76658505824，經被告公司113年4月11日要求補件。

24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44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
25 文句)：

26 (一)系爭編輯作品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

27 (二)系爭照片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28 (三)系爭文字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29 (四)Phiten公司是否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原告是否為系爭圖
30 片之專屬被授權人？

01 (五)被告公司未移除附表1所示圖片之行為，是否構成不作為侵
02 權而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03 (六)被告公司是否有侵害系爭圖片之故意或過失？

04 (七)被告公司有無著作權法第90條之7免責事由之適用？

05 (八)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損
06 害賠償，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系爭編輯作品非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

09 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10 術範圍之創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
11 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7
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
13 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即足當之。而
14 就資料之選擇而言，如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非機械式的
15 擇取，通常即得表現其創作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
16 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之系爭編輯作品，僅係
17 單純將所欲販賣之商品，或商品使用於人體之部分，或商品
18 之介紹之圖片、表格或文字(圖片中日文之翻譯內容見原告
19 所提之附表3，本院卷三第133至140頁)，以條列式、機械式
20 之擇取、排列，尚不足以從前開圖片之內容看出就資料之選
21 擇及編排，有創意之表現或展現作者獨特之個性、創作性，
22 難認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

23 (二)系爭照片非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24 按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
25 5款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
26 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
27 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
28 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
29 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
30 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
31 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

01 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再者，所謂攝影著作
02 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
03 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而
04 現代科技進步，連智慧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
05 選擇，因此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
06 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
07 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
08 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
09 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
10 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是以，若從照片之拍
11 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作品僅係如實呈現拍
12 攝時之實景，即難謂有何創作性，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
13 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經查，系爭照
14 片之內容為原告所販售之各項商品，僅單純將商品排放或穿
15 戴於人體上，並直接拍攝前開商品，該照片未顯示出攝影過
16 程中，原告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
17 及調整，未展現出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從照片之拍攝角
18 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等照片僅係單純將所欲販
19 售之商品，以景物實體機械式呈現，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
20 著作而符合攝影著作須具有之原創性要件。依上述，系爭照
21 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前開主張，尚無
22 可採。

23 (三)系爭文字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24 按語文著作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例示保護之著
25 作。惟創作人所完成之文字作品是否得以成立語文著作，除
26 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外，尚須具有原
27 創性。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指著作
28 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並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
29 創作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思想或感情表現，應與先前已存
30 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達到足以表現著作人個性或獨
31 特性之程度，倘其表達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

01 即不具原創性。經查，系爭文字內容如附表2所示(本院卷三
02 第136頁)，係在說明該貼布商品為跑者使用率第一名、最受
03 跑者愛用之商品、最受歡迎之品牌、調查單位、執行機構、
04 調查方式及期間、受訪者條件、樣本數等，為單純記錄市場
05 調查之方式、條件及數據結果，並無思想或感情之特別作
06 用，尚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難認具有原創
07 性。故原告主張系爭文字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顯
08 屬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系爭編輯作品、系爭照片及系爭文字分別非著作
10 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攝影著作及語文著作，則原告主張
11 被告公司侵害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之情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13 項前段請求被告公司給付4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15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8 列，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智慧財產第二庭

23 法 官 王 碧 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7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8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9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01 附圖：

02

編號	系爭照片	原告主張受侵害之著作類型	卷證出處
1		攝影著作	甲證18-1-1、27、29 (本院卷二第371頁；本院卷三第108、261頁)
2		編輯著作	甲證23、27、29(本院卷二第557頁；本院卷三第108、261頁)
3		編輯著作	甲證18-1-1、27、29 (本院卷二第374頁；本院卷三第109、262頁)
4		編輯著作	甲證18-1-1、27、29 (本院卷二第375頁；本院卷三第109、262頁)

	<p>トップアスリートを支えるトレーナーも愛用！</p>  <p>気になるところに塗ってマッサージ 毎日手軽にセルフボディケア!</p>		
5		撮影著作	甲證27、29(本院卷三第110、263頁)
6		撮影著作	甲證18-1-5、27、29 (本院卷二第378頁； 本院卷三第110、263 頁)
7		編輯著作	甲證18-1-5、27、29 (本院卷二第379頁； 本院卷三第111、264 頁)

12		撮影著作	甲證18-1-9、27、29 (本院卷二第384頁； 本院卷三第113、266 頁)
13		語文著作	甲證18-1-9、27、29 (本院卷二第385頁； 本院卷三第114、267 頁)
14		編輯著作	甲證18-1-9、27、29 (本院卷二第386頁； 本院卷三第114、267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常使いにオススメの貼り方</p> <p>肩 首・肩から腕にかけての違和感にアプローチ</p>  <p>貼り方 ① 頸乳突筋と肩骨が交わる場所(A) ② 鬢先～髪の付けの指1/2から少し下(B)、 ③ 下を向くとでっばる首の骨から2本分(C) の3ヶ所に貼る。</p> <p>こんな方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毎日デスクワークをしている ☑ 家事、育児が大変 ☑ 首・肩周辺が慢性的につらい <p>70マ ¥656</p>		
<p>15</p>	<p>「炭化チタン」を採用したスタンダードタイプ</p> <p>チタン(炭化チタン)を粘着面にコーティング。テープの裏面が黒いのは、この炭化チタンによるものです。</p> <p>手頃な価格でどんどん使える</p> <p>1枚あたり10円前後のお手頃価格。気になるところにどんどん貼れます。</p> <p>1枚あたり 約11円 1枚あたり 約8円</p> <p>70マーク入り 1000マーク入り</p> 	<p>編輯著作</p>	<p>甲證24、27、29(本院卷三第20、115、268頁)</p>
<p>16</p>		<p>撮影著作</p>	<p>甲證27、29(本院卷三第115、268頁)</p>
<p>17</p>		<p>編輯著作</p>	<p>原證24、27、29(本院卷三第21、116、268頁)</p>


	<p>中材にクロロレンゴムを採用、優れた伸縮性でしっかりサポート。</p>  <p>中材にパンチ加工をし、通気性を確保。</p>  <p>生地には「アクアチタン」を含浸。</p>		69頁)										
18		撮影著作	甲證18-2-16、27、29(本院卷二第387頁；本院卷三第116、269頁)										
19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397 587 1509"> <thead> <tr> <th>サイズ/cm</th> <th>ひざ関節周囲の適応寸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約30～33cm</td> </tr> <tr> <td>M</td> <td>約32～35cm</td> </tr> <tr> <td>L</td> <td>約34～37.5cm</td> </tr> <tr> <td>LL</td> <td>約36.5～40.5cm</td> </tr> </tbody> </table> <p>丈共通 約29.2cm</p> 	サイズ/cm	ひざ関節周囲の適応寸法	S	約30～33cm	M	約32～35cm	L	約34～37.5cm	LL	約36.5～40.5cm	編輯著作	甲證18-2-16、27、29(本院卷二第388頁；本院卷三第117、270頁)
サイズ/cm	ひざ関節周囲の適応寸法												
S	約30～33cm												
M	約32～35cm												
L	約34～37.5cm												
LL	約36.5～40.5cm												
20		編輯著作	甲證18-2-20、27、29(本院卷二第391頁；本院卷三第117、270頁)										

			
21		編輯著作	甲證18-2-20、27、29(本院卷二第393頁；本院卷三第118、271頁)
22		編輯著作	甲證18-2-20、27、29(本院卷二第392頁；本院卷三第118、271頁)
23		攝影著作	甲證18-2-20、27、29(本院卷二第394頁；本院卷三第119、272頁)






			
<p>24</p>	<p>腰用ハードタイプ 腰を強力固定 固定力の幅広い調節が可能</p>  <p>こんなお悩みの方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椎間板ヘルニアやギックリ腰などの激しい痛みが辛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い荷物を運ぶことが多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腰をガッチリと支えたい <p>お客様の声を反映</p> <p>着脱式補助ベルト 強度を高めるため素材に高密度ゴム紐を採用。固定力の幅広い調節が可能。</p>	<p>編輯著作</p>	<p>甲證18-2-24、27、29(本院卷二第395頁；本院卷三第119、272頁)</p>
<p>25</p>	<p>採用 高品質/強い弾力/アウリス</p>  <p>着脱式補助ベルト</p> <p>圧縮ウレタン採用 中材を圧縮ウレタンにすることで、高いフィット感と保温性を実現。</p> <p>表面</p> <p>約20.5cm</p>	<p>編輯著作</p>	<p>甲證18-2-24、27、29(本院卷二第396頁；本院卷三第120、273頁)</p>
<p>26</p>		<p>編輯著作</p>	<p>甲證18-2-24、27、29(本院卷二第397頁；本院卷三第120、273頁)</p>







	<p>3種類の森板式補助ステー</p>  <p>■背面部のステー ■側面部のステー</p> <p>お客様の声を反映 ステーが腰周りを強力にサポート。</p> <p>裏側</p>										
27	<p>ステーによってそれぞれの悩みに対応</p> <p>側面部のステ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腰周りをサポートし横の動きを抑制 面ファスナー仕様で、側面部の固定したい位置に調節が可能。 <p>背面部のステ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骨をしっかり支え前後の動きを抑制 広範囲のサポート時には、細いステーを両側に配置 片側がづらい時には細いステーを痛みのある方に2本並べて配置 <p>A広範囲のサポート時の配置</p>	編輯著作	甲證18-2-24、27、29(本院卷二第398頁；本院卷三第121、274頁)								
28		撮影著作	甲證18-2-24、27、29(本院卷二第399頁；本院卷三第121、274頁)								
2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サイズ/cm</th> <th>ウエスト</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65～85cm</td> </tr> <tr> <td>M</td> <td>80～100cm</td> </tr> <tr> <td>L</td> <td>95～115cm</td> </tr> </tbody> </table> <p>※縦幅共通 約20.5cm</p>	サイズ/cm	ウエスト	S	65～85cm	M	80～100cm	L	95～115cm	編輯著作	甲證27、29(本院卷三第122、275頁)
サイズ/cm	ウエスト										
S	65～85cm										
M	80～100cm										
L	95～115cm										







附表1：

編號	侵權時間	被告侵權態樣	卷證出處
1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33、167頁)
2	112年8月28日、1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3

	13年5月10日		4、168頁)
3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 (本院卷二第135、169頁)
4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 (本院卷二第136、170頁)
5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 (本院卷二第137、156頁)
6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114年9月26日		甲證11-1、11-2、28(本院卷二第138、157頁；本院卷三第127頁)
7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114		甲證11-1、11-2、28(本院卷二第139、158頁；本院卷三第129頁)

	年9月26日		
8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114年9月26日		甲證11-1、11-2、28(本院卷二第140、159頁；本院卷三第131頁)
9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41、160頁)
10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42、161頁)
11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43、162頁)
12	112年8月28日、1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44、163頁)
13	112年8月28日、1		甲證11-1、11-2(本院卷二第145、164頁)

	13年5月10日		
14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 (本院卷二第146、165頁)
15	112年8月28日、13年5月10日		甲證11-1、11-2 (本院卷二第147、166頁)
16	113年5月10日		甲證11-2(本院卷二第171頁)
17	113年5月10日		甲證11-2(本院卷二第172頁)
18	113年5月10日		甲證11-2(本院卷二第173頁)
19	113年5月10日		甲證11-2(本院卷二第174頁)

			
20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75頁)
21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76頁)
22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77頁)
23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78頁)
24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79頁)
25	113年5月 10日		甲證 11-2(本院 卷二第180頁)

			
26	113年5月 10日		甲證11-2(本院 卷二第181頁)
27	113年5月 10日		甲證11-2(本院 卷二第182頁)
28	113年5月 10日		甲證11-2(本院 卷二第183頁)
29	113年5月 10日		甲證11-2(本院 卷二第184頁)

附表2：

附圖13文字

--

